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79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健康飲食教育，因應食農教育法公布實施，特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」供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106號函及學校衛生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、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，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、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、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，該署前於107年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範例」。
- 三、因應食農教育法公布實施，該署參酌食農教育法六大推動方針，將健康飲食教育融入生活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」，使學校教師、營養師依現場需求，因地制宜並適時與學校午餐、課程領域及議題互相結合，彈性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旨揭指導內容及規劃已公告於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

113/09/10



臺」飲食教育專區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fatraceschool.kl2ea.gov.tw/frontend/nutritionEducation.html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

